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5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

实际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